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暂定议程议题 15.3

##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

2019年11月11-16日，罗马

##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情况报告

### 内容提要

本文件系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和管理机构对秘书的要求，为向每届会议报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情况而编写。具体而言，本文件报告了管理机构通过第 9/2017 号决议所作决定在本两年度采取的后续行动。本文件还着重说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缔约方大会充当与《国际条约》相关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本文件还概述了供管理机构作出决定的、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关键领域，以及《国际条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推进密切合作关系的最新进展。两个秘书处最近签署了修订版备忘录，载于名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修订版合作备忘录”的 IT/GB-8/19/15.3/Inf.2 号文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与《国际条约》合作的报告载于名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关于与《国际条约》合作情况报告”的 IT/GB-8/19/15.3/Inf.1 号文件。

###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报告，并就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继续密切合作提供更多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本文附录所载决议草案的要点。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http://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en/c/1111365/>。



na894

---

## 目 录

---

	段次
<b>I. 引言</b> .....	<b>1 - 2</b>
<b>II. 《条约》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合作</b> .....	<b>3 - 29</b>
A.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4 - 8
B. 《公约》的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 .....	9 - 14
C.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	15 - 20
D. 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 .....	21 - 29
<b>III. 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b> .....	<b>30 - 47</b>
更新版《合作备忘录》 .....	31 - 33
联合能力发展活动 .....	34 - 41
信息系统和知识管理.....	42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3
其它活动.....	44 - 47
<b>IV. 征求指导意见</b> .....	<b>48</b>

附录：        决议草案

## I. 引言

1. 《国际条约》第 1.2 条规定，其目标“将通过本《条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密切联系来实现”。此外，其第 20.5 条要求秘书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来实现《国际条约》的目标。第 19.3(1)条进一步规定，管理机构应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因此，管理机构决定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作为其每届会议议程一个常设议题。<sup>1</sup>

2. 在最近几个两年度内，继续发展并扩大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合作，在《获取和利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充当其缔约方会议）生效之后尤其加大了合作力度。本文件第 II 节介绍了管理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合作。第 III 节报告了本两年度内《国际条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情况。

## II. 《条约》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合作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缔约方大会充当《获取和利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会议通过了若干与《国际条约》直接相关的决定，其中许多决定涉及管理机构在第 9/2017 号决议中已经涵盖的事项。

### A.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4. 在过去十年中，《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不仅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包括《国际条约》）提供了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总体框架，而且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参与生物多样性管理和政策制定工作的所有其他伙伴提供了参考。2020 年，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将通过《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落实《战略计划》。

5. 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第 14/34 号决定），并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开放性工作组，以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缔约方大会的这项决定：

- 敦促《国际条约》等其他国际协定积极参与并推动制定强有力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以确保发挥主导作用并提供支持。还敦促促进关于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对话，并公布这些对话的结果。
- 邀请联合国大会在 2020 年召开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级生物多样性高级别首脑会议，以提高对生物多样性的政治重视程度，及其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

---

<sup>1</sup> 第 8/2011 号决议，第 11 段。

议程》的贡献。决定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若干目标截至期限为 2020 年。<sup>2</sup>

- 请闭会期间开放性工作组共同主席鼓励《国际条约》等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积极参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 决定主要信息来源将包括来自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信息，以及这些公约通过的相关战略。拟编写的文件应为讨论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一致性与合作的方法提供依据，包括加强各国报告协同增效的备选办法。文件还应包含分析工作，探讨相关办法，使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能够促进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生物多样性 2050 年愿景》。

6.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第 9/2017 号决议：

10. 注意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为酌情进一步加强《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一致性与合作提供了机会；强调必须维持并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目标，手段包括：利用《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报告进程提供的监测信息，并考虑到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2.5 方面获得的经验；并进一步强调在制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及公平公正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目标时，应考虑到《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7.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不妨在拟订和通过《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过程中提出若干建议，包括：

-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进一步加强《国际条约》和《公约》之间的一致性与合作提供了机会。
-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承认生物多样性可为促进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可持续生计和消除贫困作出直接和间接贡献，并应列入将农业生物多样性与粮食安全及可持续农业联系起来的目标。
- 应维持并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目标，包括利用《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报告进程提供的监测系统，以及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2.5 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这些目标不仅应包括保护遗传多样性，而且应涵盖其可持续利用。
- 在制定有关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公正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利益的目标时，应明确考虑到《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且除其他外，应利用《国际条约》报告系统提供的监测系统。

---

<sup>2</sup> 其中包括目标 2.5：“到 2020 年，维持种子、栽培作物、养殖和驯养动物及其相关野生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包括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妥善管理的多样化的种子库和植物库，并按照国际商定做法，促进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工作有赖于多个联合国机构的贡献和领导，因此在设计框架时应铭记这一点。《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打算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并酌情欢迎或批准《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考虑采取后续行动，支持该框架的实施，并将这些行动纳入其《多年工作计划》。

8. 最后，管理机构不妨请秘书将管理机构提出的初步考虑事项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以便将这些建议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附属机构；并请主席团在秘书的支持下，与闭会期间开放性工作组共同主席联络，支持制定《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确保《国际条约》在制定和执行新框架方面发挥强有力的主导作用并作出贡献。

### **B. 《公约》的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

9.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作为《公约》的财务机制，致力于促进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以应对环境与发展挑战。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项目组合，包括农业生物多样性，目前是其最大的项目。全环基金有若干项计划与《国际条约》的实施工作直接相关。管理机构本届会议将审议的《国际条约》最新供资战略承认全环基金是有助于实施《国际条约》的供资工具。

10.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工作于 2018 年春季结束，目前在全面运作。第七次充资是《国际条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在制定四年期（2018-2022 年）计划优先事项框架以推动第七次充资时，首次考虑到了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从《国际条约》收到的建议要点。缔约方大会第 XII/30 号决定邀请《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根据全环基金的职权范围，就如何为实现《条约》目标和工作重点而供资制定建议要点，并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

11.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XIII/21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条约》提交了建议要点，供在制定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四年期（2018-2022 年）计划优先事项框架时审议。会议尤其提请注意第 XIII/21 号决定的以下各点：

缔约方大会：

8. 注意到本决定所附四年期计划优先事项框架在战略层面体现了属于全环基金任务范围的建议要点和意见，并注意到这将进一步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计划性协同增效；

9. 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2、3 和 4 段，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再次开展其中所述工作，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并及时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10. 强调建议要点必须：(a) 符合全环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根据第 III/8 号决定签订的谅解备忘录；(b) 在战略层面制定；(c) 由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各自的管理机构正式通过。

12.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第 9/2017 号决议：

3. 感谢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团编制了《与国际条约》有关的《全球环境基金建议要点》；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四年期计划优先事项框架”中战略性地反映这些要素；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XIII/21 号决定中考虑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制定战略指导；

4. 要求秘书与供资战略和资源调动特设咨询委员会及主席团一道，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21 号决定中载列的邀请，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八次充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

13. 在本两年度内，供资战略和资源调动特设咨询委员会确实提供了与实施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有关的战略咨询意见，但未就第八次充资提供咨询意见，因为第八次充资工作要到 2022 年才结束。然而，由于 202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将通过有关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的《四年期计划优先事项框架》，加上缔约方大会已请管理机构为第八次充资提供咨询意见，因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不妨在战略层面提出以下思路的建议要点：

- 注意到在更新《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过程中，全环基金已被确定为支持执行《国际条约》的机制、基金和机构之一；请全环基金继续优先通过第八次充资支持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项目和倡议，特别是作物野生亲缘种的原生境保护，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农场管理及可持续利用；
- 强调全环基金今后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部门的主流提供财政支持始终至关重要，并请全环基金加强支持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优先重点；
- 注意到全环基金正日益支持旨在综合处理粮食安全、可持续农业和气候变化适应问题的广泛可持续发展项目和计划，如《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粮食系统、土地使用和恢复影响计划》；承认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于实现可持续粮食价值链和农业土地使用的重要作用；请全环基金在第八次充资计划拟订框架中更明确地阐明这一作用；
- 请全环基金继续考虑开展相关项目，促进《名古屋议定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互助实施工作；
- 感谢全环基金在《第七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中指出，第七次充资的某些投资结果可为《国际条约》带来重要的共同利益，并请全环基金继续在《第八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中再接再厉；

- 注意到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将与更新版供资战略的实施同时进行，并建议粮农组织通过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提高《条约》的优先级别和重视程度，包括支持实现管理机构制定的供资战略财务目标。

14. 管理机构还不妨要求秘书像之前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制定有关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的“四年期计划优先事项框架”而转达建议要点那样，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转达这些初步建议要点，同时转达与更新版供资战略相关的决定。最后，管理机构还不妨请秘书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集特设咨询委员会及主席团一道，基于本两年度内的最新动态，包括与执行供资战略和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情况，提出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有关的进一步建议。

### C.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15.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请秘书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酌情就数字序列信息相关问题与其进行协调，以期使双方的活动保持一致、相互支持，并向管理机构报告。<sup>3</sup>管理机构还请秘书继续关注其他论坛关于遗传序列信息的讨论，并除其他外，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开展任何相关活动，以确保一致性，避免工作发生重复。<sup>4,5</sup>

16. 在2018-19两年度，秘书协助实施了管理机构若干决议所发布的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指导意见，内容涉及加强多边系统、全球信息系统和《多年工作计划》。各自的工作和资料文件提及了相关的闭会期间进程中对数字序列信息的审议情况。在这些闭会期间活动中，秘书酌情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充当《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就数字序列信息作出的决定（分别为第XIV/20号决定和第NP-3/12号决定）的最新情况。<sup>6</sup>

17. 在第XIV/20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就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确立了基于科学和政策的进程。这是一项持续的进程，需要提交意见和资料，<sup>7</sup>委托开展研究和同行审查<sup>8</sup>，并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开展工作。

<sup>3</sup> 第9/2017号决议，第12段。

<sup>4</sup> 第13/2017号决议，第6段。

<sup>5</sup> 在提出此类要求时，管理机构承认，“数字序列信息”一词出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XIII/16号决定，还有待进一步讨论。管理机构还认识到，这一领域术语颇多，包括“遗传序列数据”、“遗传序列信息”、“遗传信息”、“非物质化遗传资源”、“计算机模拟利用”等，将需要进一步考虑适宜使用的一个或多个术语。

<sup>6</sup> 各项决定载于以下链接：<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0-en.pdf>;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3/np-mop-03-dec-12-en.pdf>。

<sup>7</sup> 正在征求以下方面的意见和资料：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概念，包括相关术语和范围；以及国内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措施是否以及如何考虑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商业和非商业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益分享安排；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使用、生成和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

<sup>8</sup> 研究将涉及下列问题：a)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概念和范围，以及目前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如何使用；b) 数字信息可追溯性领域的持续动态；c)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公开数据库以及私人数据库；d) 有哪些国内措施处理因商业和非商业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而产生的利益分享问题，并处理利用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开展研发活动。

18.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是审议意见和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以及经同行审查的研究；制定有操作性的备选术语，并考虑其影响，以便在概念上明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并确定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19.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闭会期间开放性工作组将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审议结果。<sup>9</sup>

20. 考虑到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最新动态，管理机构可在本届会议上考虑请秘书继续：

- 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进程，并提供《国际条约》相关活动和相关进展的信息；
- 就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并酌情开展协调，以促进各公约之间的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并实施相关流程；
- 向管理机构报告。

#### **D. 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

21. 管理机构第 9/2017 号决议：

欢迎在国家一级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的备选办法，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第 XIII/24 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列的《2017-2020 年在国际一级加强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路线图》；

邀请缔约方考虑支持实施这些备选办法，以便进一步加强与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合作与协调，并加强与这些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

请秘书酌情采取这些备选办法所建议的有关行动，并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的职权范围内，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开展有关信息和知识管理、报告和监测、公共传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联合计划。

22. 2018 年 10 月，在《拉姆萨尔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期间，秘书处参加了在迪拜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合国环境署和其他伙伴宣传官员第二次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拟订和宣传共同的生物多样性精神，以及可在该小组之间分享的关于媒体监测工具的最新情况。

23. 秘书处还参加了由联合国环境署主办的“实现生物多样性协同增效”项目的指导委员会。在该项目下，计划开展认识提高活动，包括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开展的一些活动。除此之外，该项目的另一个重点是为《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提供投入，包括开发数据报告工具，促进各国的知识管理，以便其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报告。

---

<sup>9</sup> 第 NP-3/12 号决定。



24. 在此期间，秘书处继续参加“环境署信息和知识管理计划倡议”技术会议，以及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指导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署合作，在“环境署信息和知识管理计划”门户网站发布了关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成员和决议的信息。

2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V/34 号决定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参与性进程，供编制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该进程安排了需召开的会议和协商路线图，以形成建议，供工作组审议。除召开区域研讨会外，该进程的活动还包括组织若干专题讲习班。《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瑞士伯尔尼召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召开了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讲习班。秘书处和《国际条约》主席团的五名代表参加了这次讲习班。

26. 与会者表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反映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条约和公约的目标和工作。除了应提及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还应包括公平分享遗传资源利益的内容。还有与会者认为，必须反映营养和粮食安全以及生产与粮食消费之间的联系。

27. 与会者在会上强调，商定的框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应建立联系。就植物遗传资源而言，特别应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2.5 和 15.6（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获取和利益分享）建立联系。遗传多样性也间接有助于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3、12、13、14 和 17。

28.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避免报告进程、机制和工具发生重复，因为粮农组织、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机构已经编制了一些关于遗传多样性的指标和数据。

29. 在由各方轮流主办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负责人年度会议上，公众认识问题是所有秘书处的共同优先事项，他们讨论了各种联合活动和交流活动。总体而言，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简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一些信息，以面向更广泛的受众。

### III. 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30. 管理机构第 7/2015 号决议请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探讨切实手段和活动，依照双方秘书处在《合作备忘录》、联合举措和路线图中确定的路线进一步加强合作。

#### 更新版《合作备忘录》

31. 2018 年 7 月 9 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期间，《国际条约》秘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签署了新的《合作备忘录》，以取代先前 2010 年 10 月 27 日生效的备忘录。<sup>10</sup>

---

<sup>10</sup> IT/GB-8/19/15.3/Inf.2

32. 新版《备忘录》旨在加强两个秘书处之间的机构合作，特别是为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举办讲习班、会议、研讨会；以及促进双方协调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活动，并推动交流关于能力发展和其他相关活动的信息。

33. 新版《备忘录》载有一份附件，其中列出了已确定的联合合作领域，包括支持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并与《条约》及其多边系统和谐实施；促进《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与《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一项关于原生境和农场保护、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保护区的联合倡议）之间的协同增效；并宣传生物多样性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

#### 联合能力发展活动

34. 管理机构不断重申有必要和谐互助地实施《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还要在此方面继续对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支持。

35. 在本两年度期间，秘书处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密切开展合作，实施能力建设，以促进协调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尤其是其《名古屋议定书》）；而且两个秘书处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及获取和利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等其他伙伴合作，共同提高认识并分享信息。

36. 在“达尔文倡议”资助的“相互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国际条约》”项目下，两个秘书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继续提供技术投入，特别是关于在贝宁和马达加斯加起草立法草案的进程，以及与和谐实施《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实际问题相关的投入。该项目在本两年度内圆满结束，在国家和社区两级都取得了切实产出。

37. 2014年，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及获取和利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为非洲区域成功举办联合培训班，2017年3月在菲律宾洛斯巴诺斯为《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亚洲国家联络人举办了联合培训班。2018年9月，两个秘书处与其他伙伴在利马为《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国家联络人共同组织了关于互助实施两大文书的联合培训班。

38. 两个秘书处积极参加了关于遗传资源政策和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例如2019年6月在埃塞俄比亚国际畜牧研究所总部由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举办的一次讲习班；2018年9月17日至20日在黎巴嫩贝鲁特举行的近东区域讲习班（远程）；以及2017年11月27日至30日由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旱地农研中心）主办的非洲法语缔约方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科学家讲习班。

39. 此外，两个秘书处都协助最后开发了供各国实施《植物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决策工具，该工具是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联合能力建设计划”的背景下开发的。<sup>11</sup>

40. 最后，两个秘书处参加了2018年5月举行的关于全面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关键挑战和实际努力方向及其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的第三次获取和利益分享对话。在这次对话期间，举行了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多边办法以及数字序列信息的会议。

41. 两个秘书处也极参加获取和利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并定期参加协调会议，如2019年3月28日至29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非洲指导委员会会议。

#### 信息系统和知识管理

42. 在《国际条约》第17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开展的工作。

####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条约》秘书处继续合作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15.6：“根据国际共识，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的实现进展。为了协助联合国统计司组织的年度进度报告，两个秘书处联合编写了关于指标15.6.1的必要投入，包括数据和文本。

#### 其它活动

44. 为了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介绍联合活动的结果和目的，《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又联合举办了若干会外活动。其中一次会外活动是在2016年5月《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期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的，其主题为“《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获取和利益分享及农民的权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在2017年3月的“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期间，在意大利罗马参加了由国际条约秘书处举办的一次会外活动。此次活动的主题是“遗传信息的技术、机制和法律格局：《国际条约》的研究方向”。

---

<sup>11</sup> 载于：<http://www.fao.org/plant-treaty/news/news-detail/en/c/1151574/>。

4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向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sup>12</sup>提供了具体意见，阐明了与农民权利相关的《国际条约》第9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缔约方大会的一些决定<sup>13</sup>，以及对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sup>14</sup>的建议。

46.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发出通知，呼吁根据有关《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的第NP-3/13号决定提交进一步的意见和信息之后，提供了与《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持续审议《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有关的、根据《国际条约》开展的活动和进程的最新情况，这些活动和进程旨在探讨是否可能在《议定书》下建立一个全球多边利益分享机制。

47. 《国际条约》秘书处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作为关键合作伙伴共同研究与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爱知目标”，以及为可持续利用作物野生亲缘种、地方品种、未充分利用物种而进行的原生境保存/农场管理与社区性举措和计划之间的联系。<sup>15</sup>

#### IV. 征求指导意见

48. 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报告所载信息，进一步对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开展密切合作提供指导意见，并考虑本文件附录中所载可能通过的决议各要素。

---

<sup>12</sup> 根据第7/2017号决议设立，“落实第9条：农民权利”

<sup>13</sup> CBD/WG8J/10/11，建议10/1：《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建议10/4：资源调动：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集体行动的贡献以及生物多样性筹资机制中的保障措施。

<sup>14</sup> 如：缔约方大会第XI/14号决定，B，第17-21段；缔约方大会第XII/12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全球行动计划》和《农业多样性工作计划》；UNEP/CBD/COP14，如：建议10/1

<sup>15</sup> 见IT/GB-7/17/16号文件，“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 附录

### 第\*\*/2019 号决议草案

####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2 条以及第 19.3(g)和(l)条规定，管理机构开展和保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合作，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忆及第 20.5 条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忆及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合作的第 9/2017 号决议；

确认需要继续向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互助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

-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充当《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 2) **请**秘书处继续监测并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涉及的相关进程，以便促进双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切实、协调、合适的关系；
- 3) **强调**在制定和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方面，必须加强《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合作框架，并**提出**以下建议：
  -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承认生物多样性对促进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可持续生计和消除贫困的直接和间接贡献，且应增列将农业生物多样性与粮食安全及可持续农业联系起来的目标；
  - 应维持并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目标，包括利用《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报告进程提供的监测系统，以及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2.5 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这些目标不仅应包括保护遗传多样性，而且应涵盖其可持续利用；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公正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目标应明确考虑到《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且除其他外，应借助《国际条约》报告系统提供的监测系统；
  -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落实工作有赖于多个联合国机构的贡献和领导，因此在设计框架时应铭记这一点。《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打算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并酌情欢迎或批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考虑采取后续行动，支持该框架的实施，并将这些行动纳入其多年工作计划。
- 4) **要求**秘书将管理机构提出的初步考虑事项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供转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包括《生物

多样性公约》相关附属机构；并**请**主席团在秘书支持下，与闭会期间开放性工作组共同主席联络，支持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确保《国际条约》在制定和执行新框架方面发挥强有力的主导作用，并作出贡献，包括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开展合作；

5) **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21 号决定，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并及时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以下各段中提供建议要点：

a) **注意到**在更新《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过程中，全环基金已被确定为支持执行《国际条约》的机制、基金和机构之一；**请**全环基金继续优先通过第八次充资支持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项目和倡议，特别是作物野生亲缘种的原生境保护，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农场管理及可持续利用；

b) **强调**全环基金及农户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部门的主流提供财政支持始终至关重要，并**请**全环基金加强支持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优先重点，这是《国际条约》最新供资战略的战略优先事项之一；

c) **注意到**全环基金正在日益支持那些以综合方式改善粮食安全、可持续农业和气候变化适应能力的项目和计划，同时承认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于推动建立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至关重要；**邀请**全环基金在其第八次充资计划拟订框架中更明确地阐明在此类综合计划中的作用；

d) **邀请**全环基金继续考虑开展相关项目，促进《名古屋议定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互助实施工作；

e) **感谢**全环基金在《第七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中指出，第七次充资的某些投资结果可为《国际条约》带来重要的共同利益，并**请**全环基金继续在《第八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中再接再厉；

f) **注意到**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将与更新版《供资战略》的实施同时进行，并**建议**粮农组织及全环基金其他伙伴通过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提高实施《国际条约》的优先级别和重视程度，以便为实现管理机构制定的供资战略财务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g) **要求**秘书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提交管理机构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的意见要点，供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并**要求**秘书与供资战略和资源调动特设咨询委员会及主席团一道，基于本两年度内的最新动态，包括与执行《供资战略》和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情况，提出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有关的进一步建议；

6) **邀请**缔约方根据《国际条约》第 18.4 (a) 条，确保适当注意那些支持全环基金各管理机构在谈判和通过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计划期间执行《国际条约》

的计划和方案，包括酌情利用管理机构为全环基金提供的有关《国际条约》的建议要点；

7) **要求**秘书继续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进程，并提供有关《国际条约》活动的信息；同时酌情就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问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和协调，以促进各公约与执行进程之间的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并向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报告；

8) **感谢**秘书处开展相关活动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合作、协调和协同增效，并**要求**秘书在下一个两年度继续参与这些进程，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

9)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签署新版《合作备忘录》，以加强两个秘书处之间的机构合作，特别是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并合作协调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技术援助，以及交流信息和其他相关活动；

10) **赞扬**秘书处努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要求**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探讨切实手段和活动，依照双方秘书处在《合作备忘录》和联合倡议中确定的路线进一步加强合作；

11) **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提供关于《国际条约》最新动态和实际实施经验的资料，包括为今后有关《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的讨论提供参考；

12) **要求**秘书继续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探讨将《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与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门户网站联系起来的技术备选方案，以造福于缔约方和用户；

13)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持续合作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15.6：“根据国际共识，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的实现进展，并**要求**秘书在每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此类合作的任何相关进展情况；

14)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参与为以和谐互助的方式实施文书而开展的能力发展活动，并**要求**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从事这些活动；

15)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获取和利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以及其他伙伴合作，使参与《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团结起来，并**要求**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促进此类互动，推动文书间的和谐互助实施工作，并向管理机构报告此类活动的成果；

16) **要求**秘书继续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汇报与《公约》的合作情况。